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8學年度適用(數位多媒體組)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校訂必修	體育(體適能)	2-2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歷史與哲學課群	2-2	藝文與生活課群	2-2
			環境與科技課群	2-2				
時數學分		2-2		4-4		2-2		2-2
(數媒組)核心專業類課程								
專業必修	腳本設計	3-3	資料庫管理系統	4-4	商業英文	2-2	科技英文	2-2
	創意概論	3-3	影像處理實務	3-3	數位音效	2-2		
	電腦動畫	3-3	實務專題	3-3	專案管理	3-3		
	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	3-3			多媒體網頁設計	3-3		
					實務專題與實習	3-3		
時數學分		12-12		10-10		13-13		2-2
(數媒組)多媒體專業類課程								
專業選修	素描	3-3	3D光影與動畫設計	3-3	攝影	3-3	電子商務	3-3
	多媒體概論	3-3	虛擬實境	3-3	行銷管理	3-3	網路與社群行銷	3-3
	軟體工程	3-3	設計概論	3-3	互動多媒體	3-3	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	2-2
	遊戲程式設計	3-3	數位媒體設計	3-3	APP程式設計	3-3	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	3-3
	數位繪圖設計	3-3	JavaScript程式設計	3-3	顧客關係管理系統	3-3		
	Web程式設計	3-3	電腦圖學與3D動畫	3-3				
	中小企業整合資訊系統	3-3	進階中小企業整合資訊系統	3-3				
時數學分		21-21		21-21		15-15		11-11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5-35		35-35		30-30		15-15
校訂必修	5科目10學分							
專業必修	13科目37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9學分(含必選1個科目，3個學分)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72 學分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- (一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人文課群」，限選「台灣史話」或「近代台灣史」兩門課擇一修習。
(二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多元通識課群」，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，擇一門修習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「軟體工程」為必選課程。
(二)「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」、「實務專題」與「實務專題與實習」為不擋修之學期課，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，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，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，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。

三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